(上接A25版)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风险管理委员会总体负责中国农业银行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托管业务部专门设置了风险管理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独立行使监督稽核职权。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实行严格的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通过参数设置将《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规定的投资比例和禁止投资品种输入监控系统，每日登录监控系统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并通过基金资金账户、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等监督基金管理人的其他行为。

当基金出现异常交易行为时，基金托管人应当针对不同情况进行以下方式的处理：

1、电话提示。对媒体和舆论反映集中的问题，电话提示基金管理人；

2、书面警示。对本基金投资比例接近超标、资金头寸不足等问题，以书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提示；

3、书面报告。对投资比例超标、清算资金透支以及其他涉嫌违规交易等行为，书面提示有关基金管理人并报中国证监会。

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该公司的网上交易平台。

住所、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8层（名义楼层9层）

法定代表人：毕玉国

联系人：刘怡君

电话：（021）38619982

传真：（021）38619998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800；95538转6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的网站公告。网上交易网址：

https://trade.wjasset.com/

2、代销机构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客户服务电话：95599（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www.abchina.com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4）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5）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888-8788，10108998，95525

网址：www.ebscn.com

（6）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联系人：李笑鸣

客服电话：9555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7）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8）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9）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人代表：何如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10）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太原市府西街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1618

网址：www.i618.com.cn

（11）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郁忠民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021-962518

网址：www.962518.com

（12）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 号商旅大厦18-21 层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客户服务电话：4008601555

网址：www.dwzq.com.cn

（13）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18号

法定代表人：孔伯杰

客户服务电话：400-660-9839

网址：www.rxzq.com.cn

（14）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95523，4008-895523

网址：www.sywg.com

（1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 号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客服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16）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17）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电话：010-65051166

网址：www.cicc.com.cn

（18）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 座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19）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客服电话：0532-96577

网址：www.zxwt.com.cn

（20）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张宇宏

电话：0451-82336863

传真：0451-82287211

客户服务热线：400-666-2288

网址：www.jhzq.com.cn

（2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 ehowbuy.com

（22）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23）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9-1289

网址：www.erichfund.com

（24）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25）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om

（26）和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0-0022

网址：licaike.hexun.com

（26）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2

公司网站：http://www.china-invs.cn/

（27）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228??

公司网站：www.jyzq.cn

场内代销机构指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以下简称“有资格的上证所会员”），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基金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3层

电话：（010）58598888

传真：（010）58598824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24层（200120）

电话：（021）3872 2416

传真：（021）5878 6866

联系人：华涛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100738）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0楼（200120）

联系电话：（021）22288888

传真：（021）22280000

联系人：徐艳

经办注册会计师：徐艳，汤骏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分类

为满足更多投资者理财服务的需求，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本基金转型为万家日日薪货币市场基金之日起对本基金实施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份额分级规则生效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对部分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升级处理，该部分投资者在该日对升级前的基金份额提交的赎回、基金转换转出、转托管等申请将确认失败，基金管理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分类后本基金将设三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和R 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代码519511，B类基金份额代码519512，R类基金份额代码519513，各类基金份额单独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其中，本基金R类基金份额目前仅限通过直销渠道的特定投资群体进行申购。

特定投资群体指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本基金直销渠道认/申购本基金R类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本基金R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一）基金费率及分类规则

1、基金费率

	A 类基金份额	B 类基金份额	R 类基金份额
基金代码	519511	519512	519513
管理费率(年费率)	0.33%	0.33%	0.33%
托管费率(年费率)	0.1%	0.1%	0.1%
销售服务费率(年费率)	0.25%	0.01%	0
首次申购最低金额	不设单笔最低限额	5,000,000元（但已持有本基金B 类份额的投资者可以适用首次申购不设单笔最低限额）	不设单笔最低限额
追加申购最低金额	不设单笔最低限额	不设单笔最低限额	不设单笔最低限额
单笔赎回最低份额	不设单笔最低限额	不设单笔最低限额	不设单笔最低限额
基金账户最低基金份额余额	1份	5,000,000份	1份

注：本基金当期基金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本基金A 类、B 类、R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费率均为零。

2、基金份额分类规则：

基金份额分类后，在基金存续期内的任何一个开放日，若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帐户保留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500 万份（不含未付收益）时，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帐户持有的A类基金份额升级为B类基金份额，并于升级当日按照B级基金份额等级享有基金收益。

基金份额分类后，在基金存续期内的任何一个开放日，若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帐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低于500万份（不含未付收益）时，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帐户持有的B 类基金份额降级为A类基金份额，并于降级当日按照A级基金份额等级享有基金收益。

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每月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基金份额分类后，每逢基金收益支付日，若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帐户保留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500 万份时，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在完成收益支付确认后自动将其在该基金帐户持有的A类基金份额升级为B类基金份额，并于升级当日按照B级基金份额等级享有基金收益。

如果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于基金存续期内的某一开放日（T日）对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了升降级处理，那么投资者在该日对升降级前的基金份额提交的赎回、基金转换转出、转托管等申请将确认失败，基金管理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投资者可于T+1日就升级或降级后的基金份额提交赎回、基金转换转出及转托管申请。

自本基金份额分类规则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将根据投资者基金帐户所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数量，进行份额类别判断和处理。

（二）重要提示

万家日日薪货币市场基金的A 类、B 类、R类基金份额共同受《万家日日薪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束，享有同等权利，凡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中对基金份额的提及，其份额的计算皆为A类、B 类、R类三类基金份额之总和。

第七部分 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2012年11月2日证监许可[2012]1441号文核准募集。实际募集期限为自2013年1月4日至2013年1月10日，本基金募集期共募集7,535,700,214.64份基金份额（含有效认购资金利息折转的基金份额）。有效认购户数为18,200户。

基金的类别：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存续期间：不定期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根据有效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万家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于2013年1月15日成立，自该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基金。

万家日日薪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由万家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基金合同修订变更而来。《关于修改万家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经万家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于2014年5月15日完成向中国证监会的备案。自2014年5月15日起，由《万家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的《万家日日薪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万家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

（二）基金存续期内的资金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20个工作日达不到200人，或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投资者可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申购和赎回本基金。

本基金场外申购和赎回场所为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基金场外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场内申购和赎回场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内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具体场内、场外代销机构（网点）名单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公告中列明。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或者代销机构另行公告。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的办理申购、赎回的其他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确定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每份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的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和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应最迟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本基金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本基金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申购的数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代销机构和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 类、R类基金份额份额不设单笔最低限额，申购B类份额的最低限额为500万份。

法律法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2、赎回的数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单笔最低赎回份额。

3、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数量限制

本基金A 类、R类基金份额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数量限制调整为1.00份。即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B类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为500万份。

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第1至3项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生效日3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保持为人民币1.00元。

2、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3、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采用“金额申购”方式，申购份格为每份基金份额净值1.00元，计算公式：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1.00

申购份额的计算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例1：假定某投资人在T日投资10,000元申购本基金，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份额＝10,000/1.00＝10,000.00份

4、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净值1.00元。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基金份额净值

例2：某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50,000.00份，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50,000.00×1.00 ＝50,000.00（元）

赎回金额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本基金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为：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6、本基金赎回金额余额的处理方式为：赎回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七）申购和赎回的注册登记

投资人申购基金成功后，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人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人自T+2日（含该日）后于本基金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内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投资人赎回基金成功后，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人办理扣除权益的注册登记手续。

登记机构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人的合法权益，并最迟于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在后续开放日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时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暂停赎回：连续2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日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1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4、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十二）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三）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可补充其他情况）。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四）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十五）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十六）基金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第十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在力保本金安全性和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允许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以下简称“央行票据”）；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资产支持证券；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中期票据；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对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投资组合的管理中，将通过短期市场利率预期策略、类属资产配置策略和无风险套利操作策略等策略构建投资组合，谋求在满足流动性要求、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基金收益的最大化。

（1）短期市场利率预期策略

短期利率预期策略是指基金管理人根据对短期货币市场有影响的宏观经济形势、财政与货币政策、短期市场资金供求等因素变化作出研究与分析，对未来短期内不同市场、不同品种的市场利率进行积极的判断，并以此为依据制定未来一段时间基金组合的期限结构和品种配置计划，期限结构与品种配置计划是未来一段投资的基础。

（2）投资组合优化策略

投资组合优化管理策略是指在期限结构与品种比例约束下，在滚动配置策略的基础上采用优化技术获得最大化收益的策略体系。其优化目标是组合资产收益最大化，约束条件为期限结构比例约束、品种类属比例约束、信用风险约束等。

（3）类属配置策略

在满足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的前提下，根据各类属资产的市场规模、收益性和流动性，确定各类属资产的配置比例，在保证投资组合高流动性和低风险的前提下尽可能提高组合收益率。

（4）个券选择策略

本基金将优先考虑安全性因素，优先选择高信用等级的债券品种进行投资。在个券选择上，本基金将对影响债券定价的主要因素，包括信用等级、流动性、市场供求、票息及付息频率、税赋等因素进行分析，选择具有良好投资价值的债券品种进行投资。

（5）回购策略

1）息差放大策略：本基金将利用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的机会，通过正回购将所获得的资金投资于债券以放大债券投资收益。本基金将充分考虑市场回购资金利率与债券收益率之间的关系，选择适当的杠杆比率，谨慎实施息差放大策略，以提高投资组合收益水平。

2）逆回购策略：本基金将密切关注短期资金需求激增的机会，通过逆回购的方式融出资金以分享短期资金利率陡升的投资机会。

（6）无风险套利操作策略

由于市场环境差异以及市场参与成员的不同，市场中常常存在无风险套利机会。本基金管理人认为随着市场有效性的提高，无风险套利的机会与收益会不断减少，但是相信在较长一段时间中市场中仍然会存在的无风险套利机会，基金管理人将贯彻谨慎的原则，充分把握市场无风险套利机会，为投资人带来更大收益。

同时，随着市场的发展、新的货币投资工具的推出，会产生新的无风险套利机会，本基金将加强对市场前沿的研究，及时发现市场中新的无风险套利机会，扩大基金投资收益。

（7）现金流管理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对市场资金面分析以及对申购赎回变化的动态预测，通过回购的滚动操作和银行存款、债券品种的期限结构搭配，动态调整基金的现金流，在保持充分流动性的基础上争取较高收益。

四、投资限制

1、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股票；

（2）可转换债券；

（3）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超过397 天的债券；

（4）信用等级在AAA级以下的企业债券；

（5）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但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非在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

（7）权证；

（8）流通受限证券；

（9）中国证监会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2、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120 天；

（2）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4）本基金买断式回购融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397 天；

（5）本基金持有的剩余期限不超过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总计不得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6）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企业债券及短期融资券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7）本基金的存款银行应当是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资格的商业银行；

（8）本基金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9）本基金投资于定期存款（不包括有存款期限，但根据协议可以提前支取且没有利息损失的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

（10）除发生巨额赎回情形外，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因发生巨额赎回导致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20%的，基金管理人应在5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11）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AAA 以上（含AAA）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2）本基金投资的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应不低于以下标准：

1）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1 级或相当于A-1 级的短期信用级别；

2）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豁免信用评级的短期融资券，其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i）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A 级或相当于AAA 级的长期信用级别；

ii）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信用级别（例如，若中国主权评级为A-级，则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为BBB+级）。

3）同一发行人同时具有国内信用评级和国际信用评级的，以国内信用级别为准；

4）本基金持有短期融资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20 个交易日内予以全部减持。

（13）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如果法律法规对本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3、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五、投资决策依据、机制和程序

1、投资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宏观经济、微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执行状况，货币市场和证券市场运行状况；

（3）投研团队提供的宏观经济分析报告、策略分析报告、行业分析报告、上市公司分析报告、固定收益类债券分析报告、风险测算报告等。

2、投资决策程序

本基金采用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基金管理人选择具有丰富证券投资经验的人员担任基金经理。本基金的投资管理程序如下：

（1）利率分析师开展研究分析并撰写研究报告

利率分析师将广泛参考和利用公司外部研究成果，尤其是研究实力雄厚的证券经营机构提供的研究报告，并经常拜访国家有关部委，了解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行业发展状况；经过筛选、归纳、整理，定期撰写并向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基金经理提供宏观经济分析报告和债市市场投资策略报告。研究报告是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基金经理进行投资决策的主要依据之一。

（2）基金经理制定具体的投资组合方案

基金总体投资计划的拟定，由基金经理根据公司投研团队撰写的宏观经济、行业、策略研究报告、债券研究报告、信用分析报告等拟定基金总体投资计划。

该基金总体投资计划包括资产配置方案（即投资组合中债券和现金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债券组合久期等。

如果基金经理认为影响市场的因素产生了重大变化，还可以临时提出新的总体投资计划，并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

（3）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并决定基金的总体投资计划

投资决策委员会将定期分析投资研究团队所提供的研究报告，根据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确定基金的总体投资计划。

（4）投资指令的下达与执行及反馈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组合方案制订具体的操作计划，并以投资指令的形式下达至集中交易室。集中交易室依据投资指令具体执行买卖操作，并将指令的执行情况反馈给基金经理并提供建议，以便基金经理及时调整交易策略。

（5）投资组合监控与评估

合规稽核部对基金总体投资计划的执行进行日